

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必選修科目表（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
校 定 必 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	4	4	2		2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（一～二）	4	6	2	1	2	1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（三～四）	2	4					1	1	1	1		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（一）	1	2								1	1	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（二）	1	2									1	1		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（一）	0	2											1	1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（二）	0	2													1	1			
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	
	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
	通 識 教 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備註 2
	體 育（壹～陸）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	服 務 學 習	0	1																	
小 計	28	53																		
專 業 必 修	統 計 學	8	12	4	2	4	2													同時加開網路課程
	微 積 分	6	10	3	2	3	2													同時加開網路課程 加開 4 學分 2 學期 網路課程
	線 性 代 數	4	6	2	1	2	1													
	經 濟 學	6	8	3	1	3	1													
	統 計 應 用 數 學	3	4					3	1											
	應 用 機 率 論	3	4							3	1									
	抽 樣 方 法	3	3					3												
	應 用 迴 歸 分 析	3	3							3										
	統 計 套 裝 軟 體	3	5					3	2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統 計 資 料 庫	3	3							3										電腦課程
	會 計 學	6	8					3	1	3	1									
	數 理 統 計	6	8								3	1	3	1						
	實 驗 設 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
	應 用 類 別 資 料 分 析	3	3									3								
	應 用 統 計 計 算 及 繪 圖	2	2								2									電腦課程
	統 計 資 訊 專 題 研 究	2	2												1		1			左列課程擇其一為四年級必修課程，學生需完成畢業論文研究報告並通過口試始得畢業
統 計 方 法 與 資 料 分 析	2	2												1		1				
小 計	64	84	12		12		12		12		8		6	1		1				

備註：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3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不列計於畢業學分之內。
4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